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授出認股權

於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9,736,000份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本公布由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布，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採納之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向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及／或有條件授出(視情況而定)合共99,736,000份認股權(「認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認股權將賦予承授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最多合共99,736,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約5.4%。所授出之認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所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	:	每股股份4.14港元，即(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收市價每股4.14港元；(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載之平均收市價每股3.832港元；及(iii)股份的面值三者中之最高者
所授出之認股權數目	:	99,736,000
認股權之有效期	:	由授出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期5.75年

持有期 : 在認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

- (i) 半數認股權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及
- (ii) 半數認股權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可予行使；

下表載列授予(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及(ii)本集團其他僱員之認股權之分析：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內出任之 職位及與本集團之關係	所授出之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時 將予發行之股份 數目
拿督斯里謝清海 (「謝先生」)(附註1)	聯席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 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24,162,000
蘇俊祺先生 (「蘇先生」)(附註2)	聯席主席、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及 執行董事	24,162,000
洪若甄女士	高級投資董事及執行董事	13,316,000
何民基先生	高級投資董事及執行董事	13,316,000
陳世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大山宜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黃寶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本集團僱員	本集團僱員	23,730,000
合計		<u>99,736,000</u>

附註：

1. 上表中授予謝先生之認股權包括授予謝先生之(i)1,855,000份認股權；及(ii)22,307,000份須待本公司股東(下文所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方告作實之認股權。
2. 上表中授予蘇先生之認股權包括授予蘇先生之(i)18,550,000份認股權；及(ii)5,612,000份須待本公司股東(下文所述須放棄投票者除外)批准方告作實之認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本公司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所涉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各名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獲彼等批准。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及認股權計劃，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認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i)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以上；及(ii)根據本公司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4)條，倘向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將導致於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認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1%以上，則進一步授出認股權必須另行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向謝先生授出22,307,000份認股權及向蘇先生授出5,612,000份認股權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謝先生、蘇先生及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該等認股權於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將於稍後時間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規定向謝先生及蘇先生授出認股權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承董事會命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廣志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斯里謝清海、蘇俊祺先生、洪若甄女士及何民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大山宜男先生及黃寶榮先生。